(上接D17版)

⑶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⑷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⑸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⑹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⑺ 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⑻ 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投票交易；

⑼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⑽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⑾ 欺瞒损害基金投资者及其它同业机构、人员的合法权益；

⑿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⒀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⒁ 信息披露不真实，有误导、欺诈成分；

⒂ 违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五）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本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六）基金经理的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七）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为加强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大纲》。

公司内部控制是指公司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公司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

1、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⑴ 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⑵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⑶ 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公司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⑴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涵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包括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⑵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⑶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的设置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财产、自有资产与其他资产的运作相互分离。

⑷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设置的各部门、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⑸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成本控制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⑴ 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⑵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⑶ 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⑷ 适时性原则。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4、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控。

⑴ 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控制环境包括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⑵ 公司管理层牢固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

⑶ 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执行监事的监督职能，禁止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⑷ 公司的组织结构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各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公司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⑸ 按照公司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

①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②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③公司督察长和内部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⑹ 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各级人员具备与其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⑺ 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⑻ 建立advice、有效的授权管理制度，授权控制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始终。

⑼ 确保股东会、董事会、执行监事和管理层充分了解和履行各自的职权，建立健全公司授权标准和程序，保证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

⑽ 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各级人员在规定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

⑾ 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采取书面形式，明确授权书的授权内容和时效。

⑿ 公司适当授权，建立授权评价及责任追究机制，包括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的反馈和评价，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⒀ 建立完善的资产分离制度，公司资产与基金财产、不同基金的资产之间和其他委托资产，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⒁ 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投资和交易、交易和清算、基金会计和公司会计等重要岗位不得有人员的重叠。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进行物理隔离。

⒂ 期末财务报告编制的畅通，建立清晰的报告系统。

⒃ 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制度，设置督察长和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公司定期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根据市场环境、新的金融工具、新的技术应用和新的法律法规等情况进行适时改进。

5、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⑴ 公司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投资管理业务的性质和特点严格制定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采取控制措施。

⑵ 研究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①研究工作保持独立、客观。

②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

③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度，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

④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通畅的交流渠道。

⑤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

⑶ 投资决策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①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要求。

②建立投资决策权限制度，明确界定投资权限，严格遵守投资限制，防止越权决策。

③投资决策有充分的投资依据，重要投资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文件，并有决策记录。

④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在设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

⑤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包括投资组合情况、是否符合基金产品特征和决策程序、基金绩效归属分析等内容。

⑷ 基金交易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①基金交易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基金经理不得直接向交易员下达投资指令或者直接进行交易。

②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

③交易管理部门审核投资指令，确认其合法、合规与完整后方可执行，如出现指令违法违规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相应部门与人员。

④公司执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不同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⑤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及时核对并存档保管每日投资组合列表等。

⑥建立科学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根据内部控制的原则，制定场外交易、网下申购等特殊交易的流程和规则。

⑺ 建立严格有效的制度，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在相关投资研究报告中特别说明，并报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批准。

⑻ 公司在审慎经营和合法规范的基础上力求金融创新。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周密考虑金融创新品种或业务的法律性质、操作程序、经济后果等，严格控制金融新品种、新业务的法律风险和运行风险。

⑼ 建立和完善客户服务标准、销售渠道管理、广告宣传行为规范，建立广告宣传、销售行为法律审查制度，制定销售人员准则，严格奖惩措施。

⑽ 制定详细的注册登记工作流程，建立注册登记电脑系统，数据定期核对、备份制度，建立客户资料的保密保管制度。

⑾ 公司股东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⑿ 公司配备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的组织、审核和发布。

⒀ 加强对公司及基金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对出现的失误提出处理意见，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⒁ 严格内幕信息的人员在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⒂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严格制定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

信息技术系统的设计开发符合国家、金融行业软件工程标准的要求，编写完整的技术资料；在实现业务电子化时，设置保密系统和相应控制机制，并保证计算机系统的可稽核性，信息技术系统投入运行前，经过业务、运营、监察稽核等部门的联合验收。

⒃ 通过严格的授权制度、岗位责任制度、门禁制度、内外网分离制度等管理措施，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⒄ 计算机机房、设备、网络等硬件要求符合有关标准，设备运行和维护整个过程实施明确的责任管理，严格划分业务操作、技术维护等方面的职责。

⒅ 公司软件的使用充分考虑到软件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和可扩展性，具备身份验证、访问控制、故障恢复、安全保护、分权制约等功能。信息技术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等方面专业人员不得介入实际的业务操作。用户使用的密码口令定期更换，不得向他人透露。数据库和操作系统的密码口令分别由不同人员保管。

⒆ 对信息数据实行严格的管理，保证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并能及时、准确地传递到会计等各职能部门；严格计算机交易数据的授权修改程序，并妥持电子信息数据的定期查验制度。

建立电子信息数据的即时保存和备份制度，重要数据异地备份并且长期保存。

⒇ 信息技术系统定期稽核检查，完善业务数据保管等安全措施，进行排除故障、灾难恢复的演习，确保系统可靠、稳定、安全地运行。

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㉒ 明确职责划分，在岗位分工的基础上明确各会计岗位职责，禁止需要相互监督的岗位由一人独自操作全过程。

㉓ 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与公司会计核算相互独立。

㉔ 采取适当的会计控制措施，以确保会计核算系统的正常运转。

㉕ 建立凭证制度，通过凭证设计、登录、传递、归档等一系列凭证管理制度，确保正确记载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

㉖ 建立账务组织和账务处理体系，正确设置会计账簿，有效控制会计记账程序。

㉗ 建立复核制度，通过会计复核和业务复核防止会计差错的产生。

㉘ 采取合理的估值方法和科学的估值程序，公允反映基金所投资的有价证券在估值时点的价值。

㉙ 规范基金清算交割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及时准确地完成基金清算，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

㉚ 建立严格的成本控制和业绩考核制度，强化会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

㉛ 确立完善的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财会部门妥善保管密押、业务用章、支票等重要凭据和会计档案，严格会计资料的调阅手续，防止会计数据的损毕、散失和泄密。

㉜ 严格制定财务报文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运作管理办法，自觉遵守国家财税制度和财经纪律。

㉝ 公司设立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㉞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管理层负责，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公司保证监察稽核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㉟ 明确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配备充足的监察稽核人员，严格监察稽核人员的专业任职条件，严格监察稽核的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㊱ 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㊲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⑴ 以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⑵ 以公司声明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尹 东

联系电话：（010）6759 5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33,689,084,000股（包括224,689,084,000股H股及9,000,000,000股A股）。

截至2010年9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106.4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47%。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86.8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12%。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为1.46%，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4.87%；净利息收益率为2.45%。信贷资产质量继续稳定向好，不良贷款较上年末实现“双降”，拨备覆盖率大幅提高至213.48%。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1.3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首尔、纽约及胡志明市设有分行，在悉尼设有代表处，设立了安徽繁昌建信村镇银行、浙江青田建信华侨村镇银行、浙江武义建信村镇银行、陕西安塞建信村镇银行4家村镇银行，拥有建行亚洲、建银国际、建行伦敦、建信基金、建信金融租赁、建信信托等多家子公司。全行已安装运行自动柜员机（ATM）37,487台，拥有员工约30万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

中国建设银行得到市场和业界的支持和广泛认可。2010年上半年共获得50多个国内外奖项。本集团在美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全球商业银行品牌十强”列第2位，为中资银行之首；在美国《福布斯》杂志公布的“2010中国品牌价值50强”列第3位；荣获美国《金融时报》颁发的“中国最佳渠道银行”；被《亚洲金融》杂志评为2010年度“中国最佳银行”；连续三年被香港《资本》杂志评为“中国本地零售银行”；被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授予“中国红十字杰出捐献奖章”。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部承担，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托管团队，涉外资产核算团队、养老金托管服务团队、养老金托管市场团队、上海备份中心等12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130余人。2008年，中国建设银行一次性通过了根据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颁布的审计准则公告第70号（SAS70）进行的内控控制审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提交了“独立最干净的无保留意见的报告”，中国建设银行成为取得国际同业普遍认同并接受的SAS70国际专项认证的托管银行。

2、主要人员情况

杨新丰，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营运管理部、长期从事计划财务、会计结算、营运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178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封闭式基金6只，开放式基金172只，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2010年初，中国建设银行被总部设于英国伦敦的《全球托管人》杂志评为2009年度“国内最佳托管银行”（Domestic Top Rated），并连续第三年被香港《财资》杂志评为“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服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的权利。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服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范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⑴ 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⑵ 依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⑶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⑷ 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增人的发售机构**

⑴ 直销机构

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法定代表人：何加武

电话：0755-83077068

传真：0755-83077038

联系人：王丽燕

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邮政编码：518040

⑵ 代销机构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客服电话	联系人	网站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王洪章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95533	何奕	www.ccb.com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432号	马时雍	同“注册地址”	0571-96523400-8888-508	严峻	www.hccb.com.cn
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张志刚	同“注册地址”	400-800-8899	唐静	www.cindasc.com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楼	王东明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三层	95558	张于爱	www.cs.ecitic.com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万建华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400-8888-666	芮敏祺	www.gtja.com
6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丁国荣	同“注册地址”	021-962505	曹晖	www.sywg.com.cn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徐浩明	同“注册地址”	400-8888-788/95525	李芳芳	www.ebscn.com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王开国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400-8888-001/021-95553	徐月、李笑鸣	www.htsec.com
9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杨宇翔	同“注册地址”	400-8816-168	郑舒丽	www.pingan.com
1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1层	卢长才	同“注册地址”	0755-83199509	王佳佳	www.csco.com.cn
1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黄金琳	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0591-96326	张腾	www.ghfzq.com.cn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吴万善	同“注册地址”	95597	程高峰	www.htsc.com.cn
13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A座8层	马金声	同“注册地址”	400-698-9898	孙恺	www.xsdzq.cn
1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胡运钊	同“注册地址”	95579/4008-888-999	李良	www.95579.com
15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张智河	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96577	吴忠超	www.zxwt.com.cn
16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林义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010-66045678	林爽	www.txsec.com/www.txjiji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新增为增利A的发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2、增利B的发售机构

⑴ 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同上。

2）代销机构：增利B的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新增为增利B的场外发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⑵ 场内发售机构

1）增利B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发售机构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增利B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新增为增利B的场内发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柴丽金、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金毅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金毅

六、基金份额分级

（一）基金份额分级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增利A、增利B两类，所蓄集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1、基金份额配比

本基金募集设立时，增利A、增利B的份额配比将不超过7∶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的每一个开放日，经注册登记人确认后的增利A、增利B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增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增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在增利A的每次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增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增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增利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在增利A的单个开放日，如果增利A没有赎回或者净赎回份额极小、增利A、增利B在该次开放日后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小于7∶3的情形；如果增利A的净赎回份额较多，增利A、增利B在该次开放日后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小于7∶3的情形。

2、增利A的运作

⑴ 收益率

增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计算公式为：

增利A的年收益率（年利）=1.3×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设定增利A的首次年收益率，该收益率即为增利A基金合同生效后最初6个月的年收益率，适用于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到第1个开放日（含）的时间段；在增利A的每个开放日（最后1个开放日除外），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增利A的年收益率，该收益率即为增利A接下来6个月的年收益率，适用于该开放日（不含）到下个开放日（含）的时间段；在增利A的最后1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增利A的年收益率，该收益率适用于该开放日（不含）到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含）的时间段。

例1：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如果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3%，则A的年收益率（年利）为：A的年收益率（年利）=1.3×3%=3.9%

⑵ 开放日

增利A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简称“6个月”，下称为“增利A开放周期”）开放一次，接受投资人的申购与赎回。

增利A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增利A的第n（n≤n≤6）个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满n×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增利A的第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6个月满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第二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12个月满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如基金合同的生效日为2011年4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6个月、满12个月、满18个月的日期分别为2011年10月3日、2012年4月3日、2012年10月3日，以此类推。假设2011年10月3日为非工作日，在其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2011年9月30日，则第一次开放日为2011年9月30日。其他各个开放日的计算类同。

⑶ 基金份额折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增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增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增利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增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

增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具体见基金合同第七部分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⑷ 赎模限制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的每个开放日，经注册登记人确认后的增利A的份额增利B的份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具体赎模限制及其控制措施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3、增利B的运作

⑴ 增利B封闭运作，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增利B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⑵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在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下，增利B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⑶ 本基金在扣除增利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增利B享有，亏损以增利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增利B承担。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增利A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如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增利A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此时增利B剩余资产可能为0。

4、基金份额发售

增利A、增利B将分别通过各自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

5、基金份额折算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增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增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三）基金的募集期限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为2012年4月16日至2012年5月11日，其中，增利A（场内简称：信达利A）的发售期、增利B（场内简称：信达利B）的场外发售期均为自2012年4月16日至2012年5月11日止，增利B的场内发售期为2012年4月18日起至2012年5月11日止。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增利A和增利B的发售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发售募集期若经延长，最长不得超过前述募集期限。

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代销机构相关公告。

（四）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的发售规模上限为30亿元（不含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下同），其中，增利A的发售规模上限为21亿元，增利B的发售规模上限为9亿元。

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增利B的最终发售规模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增利B的最终发售规模范围内，对增利A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本基金发售规模的具体控制措施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发售方式及场所

增利A、增利B将分别通过各自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其中，增利A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增利A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增利B将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场外发售的增利B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场内发售的增利B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增利B场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尚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增利B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增利B的上市交易。

投资人可参与增利A或增利B中的某一级份额的认购，也可同时参与增利A和增利B的认购。在募集期内，基金投资人可分别或同时对增利A、增利B进行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增利A、增利B的发售方式因销售机构不同而不尽相同，具体发售方式和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七）认购时间

本基金发售募集期间每天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规定。

各个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机构或个人的每天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若本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没有明确规定，则由各销售机构自行决定每天的业务办理时间。

（八）认购原则

1、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

2、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3、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5、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构成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证明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提供的其它合法有效的方式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

（九）认购的数额限制

⑴ 增利A的认购限制

增利A的认购在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⑵ 增利B的认购限制

1）场外认购限额

增利B场外认购的数额限制同增利A。

2）场内认购限额

增利B场内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

⑶ 本基金对单个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进行限制。

（十）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十一）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增利A、增利B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各自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增利A、增利B独立发售，两者的募集截止时间可能不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